

证券代码：833091

证券简称：恒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恒达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潘志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同时考虑到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及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 2025 年度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额度总额控制在人民币 2 亿元以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志东及其配偶应慧珠拟无偿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属于关联交易。为简便借款、资产抵押等业务流程，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潘志东先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贷款的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潘志东、尹辉、潘世勤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浙江恒达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达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